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0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智翔

選任辯護人 余瑋迪律師

謝昆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0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智翔為鈦鋼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鈦鋼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與告訴人陳玫誼簽立租賃契約，約定租賃告訴人所有座落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3之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租期為110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，並約定租賃本案房屋如有裝設及加工者，應事先徵得告訴人同意，而在租期屆滿或終止交還本案房屋時，除經告訴人同意保留裝潢或設施外，應負責回復原狀返還告訴人，詎被告明知上情，在未獲得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，於前開租賃期間，擅自拆除毀損上開房屋大門、客廳及房間燈箱、天花板、地板、踢腳板、牆壁、木製門牌、大門門鎖、門把、玄關方形大燈、洗手檯上方圓形吸頂燈、天花板輕鋼架、板材及平頂燈、洗手檯、鏡子，並將該等物品丟棄，致令該等物品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3 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
04 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
05 解，且當庭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
06 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，揆諸
07 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黃婕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